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8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任志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248,6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48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硕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任开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425,006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48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高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3,37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庆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6,6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8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郝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6,6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郝艳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6,6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艳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艳娥女士，1975 年 8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天津渤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化验员。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任开阔先生、高卫国先生、周庆丰先生、郝艳艳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任开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庆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郝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